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采购编号：ZHZHCS2024—009

项目名称：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佐燕

联系电话：0909-2223099



2024年0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SHCS2024—009

项目名称：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 7 个一般债项目、18 个专项债项目提供资料编制服务。包含可研、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等。

标项名称：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 7 个一般债项目、18 个专项债项目提供资料编制服务。包含可研、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使用CA数字证书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财政局

地址：阿拉山口市

项目联系人：张煜昊

项目联系方式：0909-69981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拉山口市诚悦酒店 2 楼

项目联系人：佐燕

项目联系方式：0909-2223099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阿拉山口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煜昊 联系电话：0909-69981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拉山口市诚悦酒店2楼 联系人：佐燕 联系方式：0909-2223099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2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4月22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 3 名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 号文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
16	质量标准	合格
1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 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 如有);
18	其他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 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2）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阿拉山口市财政局。

2.2“监管机构”是指：阿拉山口市采购办。

2.3“采购机构”是指：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磋商小组”是指：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



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8“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并能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

3.4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5 若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 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取。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封面
  - 2)、磋商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服务清单
  -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7)、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 1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5)、企业实力、拟投入项目班子配置、业绩
  - 16)、综合说明、服务方案、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 1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文件第一章要求的数额）的保证金，并保证采购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时间前收到。

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现场给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备查询磋商保证金使用。

6.3 凡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提交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质疑或投诉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书退还，不计利息。

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六十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机构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报价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服务所有服务措施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1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每部分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公章。

17.2.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特别提示：**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8.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字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

##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3名专家从博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 七、磋商的步骤

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3) 投标文件数量、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同格式可扩展）；

(4) 投标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22.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工作人员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22.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3.1 无效投标条款

23.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25.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25.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5.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5.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

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5.1.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5.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 废标条款：

2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 因“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6.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7. 第一轮磋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7.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



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7.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 28.磋商文件修正

28.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8.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 29. 第二轮磋商

29.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30. 最后报价

30.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如果只有1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30.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其保证金。

### 31.综合评议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3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商务技术（服务）占 90%。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1.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1.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服务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4. 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自然日。

35.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

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二、交货时间

35.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

35.2 服务区域范围及对象

阿拉山口市财政局指定地点。

十三、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四、适用法律

3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签订合同

3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3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0

采购需求：为 7 个一般债项目、18 个专项债项目提供资料编制服务。包含可研、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等。

### 二、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
-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 （二）商务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三）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四）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三、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u>1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范围
2.1	报价得分 1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0-10分)	

	商务标得分 (30分)	拟投入项目班子配置 (0-10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为注册咨询师，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的1分。(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业绩 (0-20分)	2021年04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咨询服务报告时间为准)，参与多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个业绩得4分，满分20分。
2.2	技术 (60分)	综合说明	专家根据供应商的优势、工作目标等情况，综合打分得0-10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综合打分得0-30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制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等，综合打分得0-15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其它服务承诺，综合打分得0-5分。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样板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的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达成\_\_\_\_\_项目承包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保证\_\_\_\_\_项目 服务质量，积极配合\_\_\_\_\_的服务管理工作，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条例造成的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承包价格：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自负盈亏，其盈余与亏损均与甲方无关，不得以相关缘由拖欠应向甲方支付款项。。

第三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有损甲方的形象，乙方对外要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甲方在整个服务时间内有对乙方的监督权，也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需甲方协助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等。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_\_\_\_\_服务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_\_\_\_\_服务公司；

(2)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承包费\_\_\_\_\_%的违约金。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项目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合同付款条件: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三、合同协议的签署

1.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日内,派出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约。

2.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 四、履约规定

合同协议签订后,如果中标人不遵守合同签署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中标人应保证按时完成各个阶段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中标单位须向博州阿拉山口市财政局提供中标价格\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的\_\_\_\_\_%。

3. 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4. 如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招标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备注:最终合同以和甲方签订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磋商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服务清单
-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企业实力、拟投入项目班子配置、业绩
- 十六、综合说明、服务方案、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 十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二、磋商书

### 磋商书

致：（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三、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报价（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承诺		
4	.....		

注：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2.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 四、服务清单

#### 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服务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  
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 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12000 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00			≥100			≥10			<10	

##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五、企业实力、拟投入项目班子配置、业绩

十六、综合说明、服务方案、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十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